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:112-005

桃園 6 旬男無照騎車又拒絕酒測遭罰 11 萬元 桃園分署扣押存款全額受償

桃園市桃園區一名林姓男子(51年次)因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,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市交裁處)於今(111)年4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,桃園分署調查發現,林男在金融行庫有存款可供執行,惟於4月、7月間二度扣押,僅執行到數千元,終於11月間第三度執行林男存款時,足額扣押。

林男於 108 年間,在桃園區春日路一帶騎機車遭攔檢,惟 其乃係無照駕駛,又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,遂遭移送 機關裁罰 11 萬元。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, 並確保國家公法債權,收案後積極調查林男之財產狀況,查得 其銀行帳戶有款項可供執行,旋即核發扣押命令,惟前二度扣 押僅執行到數千元,桃園分署於再次查得林男帳戶有存款後, 第三度核發執行命令,終於足額扣押,桃園分署於 12 月間核發 收取命令,林男欠繳的 11 萬元罰鍰已全額受償。

桃園分署呼籲,民眾切勿酒駕,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

安全,遇有酒測攔檢,應依員警指揮停車受檢,切勿逃避或拒檢,否則將遭主管機關重罰,若再拒繳罰鍰,財產恐遭扣押、查封或拍賣,得不償失。桃園分署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,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,依法執行,實現公義。



▲扣存後林男案款已全額清償